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亦允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同一伞子基金、以同一货币计价且相同收益分配政策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基金份额转换的业务规则

1. 转换的场所

就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涉及转换的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本基金与转出或转入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

2. 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就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某一特定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本基金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与转出或转入基金同时开放交易的某一特定交易日(“共同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下一个共同交易日提出的申请。如果涉及转换的任一基金不处于开放交易的状态(例如拟转出的基金暂停赎回或拟转入的基金暂停申购)，则份额转换申请无效。

3. 份额转换的计算

(1) 转换方式

转换实行“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2) 转换费用

转换费率最高为2%。目前本基金暂不收取转换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前述转换费率范围内变更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保留转换费用归其使用及受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公告。

(3) 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出总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 = 转出总金额 / (转入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 (1+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总金额 - 转入份额 × 转入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 = 转出总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的确认将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或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不时决定的方式及小数位数)，差额部分归本基金所有。

4. 转换数额的限制

份额转换的总转入金额不得低于拟转入的相关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若总转入金额低于该最低申购金额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对该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转换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份额转出后，在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中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该基金的最低持有额。若转换申请导致所持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的剩余份额少于该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应一并转出。

若转入基金设有单日最高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对该笔超过最高申购金额的转换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内地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为5份基金份额。

如内地销售机构对于转换数额设有限制，内地投资者也应遵守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限制。

5. 转换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将以相关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份额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份额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T+2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决定接受或拒绝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的全部或部分申请、或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全部或部分申请。

本基金关于份额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阅《招募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的“xi.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以了解详情。

6. 目前开通转换业务的份额类别

(1) 本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分派)份额与本基金A类别人民币(分派)份额之间的转换

伞子基金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计价货币	收益分配政策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A类别人民币(对冲)(分派)	968018	人民币	分派
		A类别人民币(分派)	968170		

(2) 本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与本基金A类别人民币(累积)份额之间的转换

伞子基金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计价货币	收益分配政策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A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	968021	人民币	累积
		A类别人民币(累积)	968169		

内地销售比例限制的监察

本基金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80%**。因应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果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超过**70%**，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会密切监察投资者每个交易日所有的申购、转换和赎回申请；如果百分比达到**78%**，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便会视乎情况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或由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申购及/或转入申请”)。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请可能导致超过**80%**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将视情况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及/或转入申请，或视情况拒绝全部申购及/或转入申请，确保不超过**80%**的上限限制。

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相应修订，以反映本基金的上述更新。相关安排的详情，请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参阅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